

#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 关于泡沫浮子筏2艘、快艇1艘《禁止离港通知书》送达的公告

泡沫浮子筏（编号 202603）、泡沫浮子筏（编号 202604）、快艇（编号 202605）：

因泡沫浮子筏（编号 202603）、泡沫浮子筏（编号 202604）、快艇（编号 202605）涉嫌为“三无”涉渔船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泡沫浮子筏（编号 202603）、泡沫浮子筏（编号 202604）、快艇（编号 202605）采取禁止离港强制措施，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现依法公告送达《禁止离港通知书》，上述船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禁止离港。

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请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即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4 日），联系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卫峰，联系电话：0515-81665212，地址：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

特此公告。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6 月 25 日

#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 禁止离港通知书

(船舶所有人联)

泡沫浮子筏(编号 202603)、泡沫浮子筏(编号 202604)、快艇(编号 202605)：

因泡沫浮子筏(编号 202603)、泡沫浮子筏(编号 202604)、快艇(编号 202605)涉嫌为“三无”涉渔船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渔业执法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责令涉嫌违法从事渔业生产以及相关活动的船舶禁止离港或者开往指定地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泡沫浮子筏(编号 202603)、泡沫浮子筏(编号 202604)、快艇(编号 202605)采取禁止离港强制措施，禁止离港时间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至作出《解除禁止离港通知书》之日止。在禁止离港期间，你(单位)不得使用、销售、转移、损毁、隐匿涉案船舶。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作出禁止离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6 月 25 日